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

教学团队设置与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组织建设，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推进教学工作的传、帮、带和教师队伍的结构优化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院决定在系（室）基层教学组织下组建教学团队。为了统一规范教学团队工作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在系（室）基层教学组织管理与协调下，以课程（群）建设和专业建设为平台，整合教师力量，形成教学实施、研究与改革的教学业务组织。

第三条 各系（室）在先期教学团队组建的基础上，可按照“基础教育课程（群）、专业类课程（群）和实践与创新”等进一步优化设置教学团队。

第四条 教学团队是学院教学实施的一种自主组织模式，不具有行政单位性质和职能，青年教师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在教学团队之间交叉。

第二章 教学团队组成及成员

第五条 各教学团队应明确团队归属类别。

第六条 遴选教学团队负责人。教学团队负责人由所在系推荐，学院认定产生。团队负责人在教学团队中起关键核心作用，应为长期在该领域内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取得一定成绩，能够把握专业建设方向和过程的教师。

第七条 合理配置团队成员。教学团队负责人负责召集团队成员，团队成员由职称、年龄、层次结构合理的教学骨干和青年教师组成。教学骨干把握相关课程教学的方向、过程以及青年教师的培养；青年教师积极参与、协助团队的教学工作，并在教学团队中逐渐成长为教学骨干。原则上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限定在一个教学团队。

第八条 教学团队设置秘书一名，协助团队负责人完成教学团队教学任务安排、各类申报与总结材料撰写、以及团队其它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团队职责和权利

第九条 落实承担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过程。

第十条 负责课程建设工作。以专业内涵发展及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，整合课程资源，积极推进课程体系的建设，教材建设，推行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。具体负责以下工作：

1. 基础教育课程及专业类课程的在线开放课程、资源共享课、双语教学课程等教学质量工程的申报和建设。

2. 各类教材建设工作。

3. 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。

4. 课程教学环节组织，教学任务的安排与协调。

第十一条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。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培养方案、教学质量标准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考核方法等方面的学术研究，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具体负责：

1. 科研成果进行教学转化工作。

2. 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3. 组织团队教师参加教学研讨会。

4. 各级教学奖励和教学成果申报工作。

5. 组织团队教师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。

第十二条 开展实践与创新教学工作。负责对外实习实践基地的联络及相关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。安排教师指导学生的各类竞赛，负责校级、国家级大学生科研、大学生创新性训练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配合系（室）做好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。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促进教学拔尖人才（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名师）和高水平教师团队的产生。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，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责任意识，将青年教师培养成为一线教学工作的中坚力量。具体负责：

1. 组织教学研讨、集体备课、教学观摩等教研活动。

2. 青年教师培训。

3. 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选拔与推荐。

4. 各级教学名师的选拔与推荐工作。

5. 做好教风建设和课堂教学效果评估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创建优秀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应注重特色创新，发挥整体优势，提升教学成果水平，积极创建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团队的权利：

1. 教学团队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，在系（室）管理与协调下，自行开展课程建设、师资培养、教学方法研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。

2. 教学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自身发展需要，可向所在系（室）提出师资引进计划。

3. 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，教学团队可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试验方案。涉及面较大的，需经系、学院同意后，报送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进行认可。

第四章 教学团队考核

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考核办法，实施具体考核工作，同时每年组织召开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
2021年3月